

#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10.8.27

## 壹、依據：

- 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令頒「性別平等教育法」(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 二、臺北市府教育局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
- 三、臺北市立民生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 四、十二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貳、目標：

- 一、落實性別教育於課程及生活教育中，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
- 二、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建立危機之警覺性，厚植身體主權觀念以自我保護，避免遭受性侵害。
- 三、推動性別平權觀念，建立互尊互重的性別平權關係。

##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 肆、實施策略：

- 一、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 二、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如附件一)。
- 三、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六節課)。
- 四、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
- 五、舉辦性別教育專題演講。
- 六、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藝文活動。
- 七、辦理教師進修活動，研究相關教材教法。
- 八、公佈本校校園安全地圖，供學生及家長參考。
- 九、建立性別歧視、性剝削、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

## 伍、實施內容：

編號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時間	主辦單位	參與對象
一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由校長、各處室主任、家長代表、教學組長、生教組長、事務組長、輔導組長以及各學年代表組成。 2. 召開委員會議，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研討相關執行方案及建議改進事項。	110.09 111.01 111.02 111.06	學務處	校長 行政人員 老師 家長代表
二	校園事件處理小組	1. 建立緊急事故通報網絡。 2. 辦理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研習收集及提供來自各單位之文宣品。	全年性	學務處 輔導室	校長 行政人員 老師 家長代表
三	性別平等教育單元教學	1. 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提供之「國小教學資源」實施性平教育。 2. 利用「導師時間」及「晨光時間」實施性別平等教學，並配合各領域實施聯絡教學。 3. 印發相關資料，做為教師教學參考。	全年性	教務處 輔導室	全校師生
四	輔導資訊之提	1. 不定期印發相關資料，維持親師生長期關注。 2. 舉辦相關研習：		學務處	全校師生

	供與發放	①特教知能研習-「特殊教育服務與課程教學」(110.8.30) ②性別平等研習-「教師如何面對校園性侵害性騷事件」 ③特教知能研習-「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110.9.29) ④特教知能暨性平研習-「身心障礙學生校園性平案例研析」	110.8.30 110.9.29	輔導室	
五	性別平等教育月	1. 播放性別平等影片：針對不同年級，請導師於「晨光時間」協助播放相關的宣導影片，並帶領延伸討論。 2. 辦理生理衛生講座：請本校護理師對五年級小朋友宣講，認識青春期中心理的轉變。 3. 配合教育局 110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主題，辦理藝文活動。	111.3  110.10	學務處 輔導室	全校師生 五年級師生
六	情感教育	融入校定課程「民生樂學」中實施。	全年性	輔導室 教務處	全校師生
七	小團體輔導	由專、兼任輔導老師帶領，以「人際關係」或「情緒」為主題，每週利用一次午休，進行相關議題之遊戲、活動與探討，以增進目標學生對人際關係、性別平等教育之了解。	110.10-11 111.3-6	輔導室	四年級 一年級
八	教師增能	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並鼓勵教師參加校外研習，增進相關知能，豐富教學內容，提昇教師輔導專業知能。	全年性	學務處 輔導室	全體教師
九	校園安全 安心走廊	1. 邀募愛心商店、調查學生放學後聚集熱點、與東社派出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打造安心走廊。 2. 招募導護志工、完善校內導護制度，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3. 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並加強宣導整治。 4. 加強門禁管制、校園巡邏、校舍遊具安檢，並裝置監視系統，維護校園安全。	全年性	學務處 總務處	全校師生 愛心家長 社區人士

陸、經費：由本校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此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主任：**教師兼曾伊薇**  
學務主任  
0827/1640

承辦人 **教師兼黃之泓**  
生教組長  
0827/1443

教務主任：**教師兼張家瑜**  
教務主任  
0870/1240

校長：**臺北松山區國民小學 李金燕**  
0870/1553

總務主任：**教師兼胡雪如**  
總務主任  
0870/1247

輔導主任：**教師兼黃慧貞**  
輔導主任  
0870/1525

人事主任：**人事室許齡予**  
主任  
0870 1540

#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3 年 6 月 23 日頒佈、102 年 12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121 號令修訂之「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94 年 6 月 13 日頒佈、101 年 10 月 24 日臺參字第 1010195214C 號令修訂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106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631638200 函頒「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

## 貳、目的：

- 一、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第 1 項設置「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設置及作業程序依本要點之規定。
- 二、本委員會推動之事項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參、委員會組織

- 一、依據性平法第 9 條第 1 項「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學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協助校長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包括：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處室主任代表、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 19 名擔任委員(含主任委員)，任期 1 年，負責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工作。
- 二、各處室主任負責統整其處室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必要時得設專人兼辦，並擔任聯絡與協調之窗口，參加各處室專人聯席會議。
- 三、為加強學校擬訂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的統整性及周延性，學校得視需要，由執行秘書召集各處室主任或專人研商後，提交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
- 四、「學校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各相關處室應確實執行計畫，並進行業務之追蹤與考評。

五、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聘期為1年，期滿得續聘。

六、本委員會為因應偶發事件或執行第二點之各項重點業務需要，得設專案小組，專案小組主持人由主任委員指定。

七、本委員會議以每學期召開2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舉委員1人為主席。

九、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肆、工作內容：(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所示之任務，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參考以下分工設置工作小組，惟得視學校組織編制與運作分工彈性調整。)

一、行政與防治組(由學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 (一)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二)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 (三)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
- (四)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 (五)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 (六)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二、課程與教學組(由教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 (一)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 (二)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4小時。
- (三)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 (四)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 (五)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 (六)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由輔導室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 (一)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二)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 (三)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 (四)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 (五)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 (六)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四、環境與資源組(由總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 (一)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二)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三)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四)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五)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

(六)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五、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之精神，事件當事人輔導與事件調查之行政業務宜分屬學校不同處室負責。

#### 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編組表

職稱	現任職務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性別平等教育事件處理之執行及督導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業務
委員 1	教務主任	性別平等教育事件之處理及督導
委員 2	輔導主任	性別平等教育事件之處理及督導
委員 3	總務主任	性別平等教育事件之處理、督導及安全校園環境管理
委員 4	教學組長	協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活動
委員 5	生教組長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及處理事宜
委員 6	輔導組長	安排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活動及學生輔導並處理相關事
委員 7	事務組長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環境管理
委員 8	護理師	提供協助性別平等教育之衛教知識宣導
委員 9	學年主任 (1)	執行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宣導。
委員 10	學年主任 (2)	執行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宣導。
委員 11	學年主任 (3)	執行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宣導。
委員 12	學年主任 (4)	執行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宣導。
委員 13	學年主任 (5)	執行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宣導。
委員 14	學年主任 (6)	執行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宣導。
委員 15	學年主任 (科任)	執行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宣導。
委員 16	教師會會長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及處理事宜
委員 17	家長代表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及處理事宜
委員 18	家長代表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及處理事宜
委員 19	家長代表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及處理事宜

柒、本委員會委員承辦業務著有績效或工作認真者，由主任委員會同執行秘書討論後核定依相關規定敘獎

捌、本委員會會務所需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之。

玖、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後，呈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